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陵政办发〔2026〕21号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陵川县2026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陵川县2026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7月14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陵川县 2026 年第二批常态化帮扶资金 实施方案

2026 年是开展常态化帮扶工作的第一年，根据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和省市相关要求，结合我县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

2026 年，我县安排常态化帮扶资金的总体思路是：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学习践行“千万工程”经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部署要求和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县委“三农”工作会议精神，综合考虑各乡镇、村发展基础、人口规模、产业水平等因素，集中力量实施一批打基础、谋长远、抓巩固、促提升的工程项目，深入推动三产融合，积极拓展就业增收渠道，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为实现全面乡村振兴奠定坚实基础。

二、资金来源

目前，共收到 2026 年中央和省级第二批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4512.7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2251.7 万元（用于少数民族发展任务资金 53.7 万元）、省级资金 2261 万元。

三、安排原则

（一）**优先产业发展**。重点支持市场前景好、带动能力和可

持续发展能力强的乡村文旅康养产业、特色种养业和农副产品加工业，以及中药材、林下经济、庭院经济等优势产业。

（二）打造精品示范。围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片区化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要求，按照“精品示范一批、提档升级一批和全面整治一批”分类推进的思路，聚焦太行一号旅游公路文旅康养与乡村振兴融合发展示范带、乡镇所在地和人口集聚村，择优选择有一定规模和基础的村，针对性提升打造。

（三）坚持择优扶持。在守牢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的前提下，对乡村振兴补助项目实行择优扶持，综合考虑项目实施主体的组织管理能力、辐射带动能力、自筹资金能力和项目的经济、社会效益。不搞平均分配，不撒“胡椒面”，通过财政资金引导，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四）强化绩效管理。对列入扶持范围的项目，按照政府投资项目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要求，实行绩效管理目标责任制，进一步强化监管，实行闭环管理、跟踪问效，确保扶持资金发挥最大效益。

四、资金安排

（一）产业发展扶持方面

安排资金 255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900 万元、省级资金 1650 万元。重点围绕我县特色产业发展情况，谋划建设一批带动力强、覆盖面广、促就业保增收效果好的农业、林业、文旅康养等产业项目，着力推进乡村振兴产业发展。

1. 用于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资金。安排资金 250 万元，用于发展文旅康养产业，其中：附城镇丈河村露营地建设项目安排中央资金 100 万元、古郊乡古郊村零公里酷车派对营地建设项目安排资金 150 万元（中央资金 140 万元、省级资金 10 万元）。（责任单位：文旅局、相关乡镇）

2. 用于林业产业项目资金。安排中央资金 200 万元，发展乡土树种（栎类）苗木繁育与花卉种植。（责任单位：林业局）

3. 用于农业产业发展项目资金。安排资金 210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460 万元，省级资金 1640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安排崇文镇王早岭村智慧菌菇方舱建设项目 140 万元、西河底镇秦山村豆腐加工厂项目 120 万元、附城镇盖城村 5000 吨玉米仓储建设项目 200 万元；省级资金安排杨村镇北山村农产品加工展销中心建设项目 120 万元、杨村镇杨村村药蔬大棚种植基地建设项目 240 万元、崇文镇牛家川村特色苗木种植项目 15 万元、马圪当乡古石村水面综合休闲体验项目 55 万元、平城镇窑上村新建蔬菜大棚建设项目 50 万元、平城镇桥蒋村新建全钢架大棚项目 58 万元、平城镇和村村西红柿仓储冷库建设项目 150 万元、西河底镇西河底村农家大席坊项目 100 万元、西河底镇积善村冷库仓储项目 25 万元、西河底镇西河村蔬菜大棚提升改造项目 30 万元、古郊乡岭东村板材制造项目 50 万元、附城镇后山村食品加工厂项目 200 万元、附城镇丈河村廊桥牧歌体验园建设项目 200 万元、潞城镇四义庄村四义坊粉皮厂项目 160 万元、设施农业项目 15

万元、庭院经济项目 172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二）易地搬迁后续扶持方面

安排中央资金 171 万元，主要用于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提升。其中：崇文镇东毕村集中安置点更换供暖设备和地下供热总管 108 万元、附城镇后山村集中安置点更换集中供暖设备 42 万元、附城镇附城村集中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善 17 万元、六泉乡赤叶河村安置点基础设施维修改善 4 万元。（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三）少数民族发展方面

安排中央资金 53.7 万元，主要用于少数民族聚集区项目建设。（责任单位：县委统战部、相关乡镇）

（四）乡村建设方面

安排资金 1738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1127 万元、省级资金 611 万元。

1. 用于千万工程项目资金。安排中央资金 627 万元、省级资金 611 万元，用于部分重点村和提档升级村的人居环境提升、基础设施建设、公共服务配套等。（责任单位：农业农村局、相关乡镇）

2.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安排中央资金 500 万元，用于农村供水保障工程，实现农村饮水安全提档升级，提高农村供水保障能力。（责任单位：水务局）

五、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把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管理作为推动乡村全面振兴的重要保障，在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下，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部门和乡镇年度项目的收集、汇总、审核，编制资金使用方案，报领导小组审定，同时督促做好项目实施工作；县财政局主要负责统计汇总中央、省、市、县下达的财政资金，并依据方案和项目责任主管部门下达的资金计划表，及时分配下达各项目责任单位资金并做好资金绩效考核工作；各相关部门和乡镇作为项目实施和管理主体，具体负责项目的规划设计、立项上报、组织实施、公开公示、质量监管和竣工验收等工作，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凡使用常态化帮扶资金的项目，要明确项目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周期、责任主体、带动情况和预期效益。所有项目必须做到当年开工、当年完成、当年验收，不得无故拖欠工程款，更不得拖欠农民工工资。各项目主管部门、各乡镇要确定专人负责，全力推进项目实施，及时拨付项目资金。各项目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项目批复的建设内容、建设规模、质量指标和时间节点精心组织施工，按时保质完成项目建设，并及时进行项目验收和拨付资金。对因特殊情况在限定时间内不能完成建设任务的项目，由主管部门和乡镇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及时报告情况，及时进行调整或终止项目和收回资金。

（三）加大公开公示力度。各乡镇、各相关部门要不折不扣

执行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资金分配规范、使用范围明晰、管理监督严格、职责效能统一的要求，做好从项目立项到竣工验收、资金使用、资产确权、收益分配全过程的监管。严格实行项目资金公开公示制度，充分尊重广大人民群众“知情权、话语权、参与权、监督权”。各部门、各乡镇要在单位和乡镇政府所在地、县政府门户网站和主要媒体、项目村村务公开栏公开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实施地点、建设任务、补助标准、资金来源及规模、实施期限、实施单位及责任人和绩效目标、联农带农机制等，并留存影像资料。对公开公示环节图形式、走过场的现象，要及时终止项目资金扶持。同时，纪委监委、财政、审计要加强对资金使用情况的全过程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违规使用资金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四）认真开展绩效评价。把常态化帮扶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绩效考评作为提升工作水平的重要手段，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各业务主管部门和各乡镇，要及时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按照“指标科学、操作简便、结果公正”的原则，进一步完善绩效考评制度，健全考评机制和评价指标，对资金的安排分配、使用管理、项目效益等情况进行全面考评，推行项目建设中期评估和结果评价，将考评结果作为各乡镇、各部门年度工作绩效考评的一项重要内容和次年分配资金的重要依据，确保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工作务实、过程扎实、效果真实，推动乡村振兴取得明显成效。

抄送：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法院，
县检察院，新闻媒体。

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4 日印发
